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改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798,766,462.30	8,743,858,003.24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566,099,828.79	7,654,141,182.17	-1.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807,274.17	-4.33%	752,806,706.90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7,468,746.46	25.63%	350,445,508.28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78,889.89	554.27%	257,410,514.44	9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33,752,133.36	15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1.36%	0.1134	-1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1.36%	0.1134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4.61%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注：1. 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新股本 309,049.17 万元计算列报。

2.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59,190.45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3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11,664.61	
合计	93,034,993.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144,821,772.21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非金融企业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47,875.04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3,944.20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1,068,628,098	228,628,098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21.33%	659,335,152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82,626,362	82,626,36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68,676,012	68,676,012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59,471,074	59,471,07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56,146,694	56,146,69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1,544,008	51,544,0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40,053,600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31,545,148	31,545,14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7%	20,657,232	20,657,2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659,335,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9,335,1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3,60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10,426,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760		
李天生	9,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9,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47,110	人民币普通股	5,547,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4,120	人民币普通股	5,344,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2.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天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99,2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62,053,370.53	2,173,697,442.81	-51.14%	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32,408.30	516,109,411.00	-81.39%	收回持有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00.00%	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到期收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47,067,833.23	1,617,706,873.66	156.35%	主要是投资了公司新发行的信托产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29,121.90	14,708,770.04	618.82%	项目处置收回资产。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100.00%	拆入资金到期。
应交税费	98,669,684.88	212,714,384.67	-53.61%	缴纳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1,748,000,000.00	130,000,000.00	1244.62%	使用保障基金公司的资金购买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505,398.38	-100.00%	主要是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
股本	3,090,491,732.00	1,545,245,866.00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2,744,130,845.69	4,289,376,711.69	-36.0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90,122,040.61	302,007,445.07	-129.84%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3,029,573.30	9,158,548.50	-66.92%	上年收到风险溢价款。
营业成本	285,976,286.11	462,346,693.33	-38.15%	上年同期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
利息支出	11,456,599.15	32,390,002.98	-64.63%	主要是支付保障基金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85,088.84	2,373,872.67	177.40%	支付投顾费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16,821.93	54,796,592.04	-53.43%	主要是2016年5月1日实行营改增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反映。
资产减值损失	31,631,349.37	156,577,353.42	-79.80%	上年同期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3,944.20	-9,250,182.01	65.47%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233,726,835.88	467,602,897.43	-50.02%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投资金融产品获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利润表)	-392,129,485.68	-26,767,899.70	-1364.92%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52,133.36	93,143,483.57	150.96%	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到期赎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771,415.77	-389,908,802.51	-64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75,210.13	734,351,720.13	113.16%	收到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本公司原转让给其的账面价值为239,976,258.19元之资产，处置完毕，其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所得归本公司所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受托资产239,976,258.19元，已处置资产148,924,158.70元，处置资产累计亏损17,041,074.41元，收回现金131,883,084.29元。2014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②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5亿元认购建信信托成立的某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资金用于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3亿面值“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券面利率5%/年，交易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全价结算。公司通过信托产品持有“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到期或于到期前指令建信信托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3亿元面值的“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陕煤化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桂泉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事项，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2015年2月13日，A自然人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2,000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半，2016年8月5日已归还。

②2015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30亿元委托公司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二年。

③2015年10月29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20,000万元委托公司发放贷款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期限为三年。

④2016年9月19日，A自然人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1,000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半。

⑤2016年9月27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49,000.00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一年。

⑥2016年8月19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50,000.00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期限为三年。

(三)因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并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2013年8月9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2016年3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00022-6号），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32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4处房产共作价8,997.5万元，交付我公司抵偿借款，产权证书已办理至我公司名下。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2013年4月27日、2013年8月13日、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1号]。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处置等工作。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4年6月14日、2016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 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类选举,薛季民、姚卫东、桂泉海、卓国全、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段小昌、李易桓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2016年4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晓焯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330,578,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6.16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167,999,996.2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验资报告。201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33,517,772.64元。

①2016年前三季度投入募集资金1,736,484,071.40元,其中:发放贷款780,000,000.00元,购买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21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44,922,427.56元,购买建信信托信托计划份额301,561,643.84元,投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00,000,000.00元;

②2016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688,240.68元;

③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2,721,941.92元。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2011年10月31日,为确保本次发行后陕国投的独立性,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1年10月31日,为规范本次发行后陕煤化集团与陕国投的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	2011年10月31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权益的决议。(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 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2 年 1 月 20 日, 为避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 陕煤化集团承诺:(1) 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 在陕国投正式退出之前, 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 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 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 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 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 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 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 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 年 01 月 20 日	无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2015 年 7 月 8 日, 陕煤化集团承诺: 陕煤化集团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现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 陕煤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4.58%。陕煤化集团确认,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 陕煤化集团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 陕煤化集团没有在承诺期间减持上市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陕煤化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陕煤化集团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均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 种	证券代 码	证券简 称	最初投 资成本 (元)	期初持 股数量 (股)	期初持 股比例	期末持 股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账 面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 源
股票	300024	机器人	29,909,323.08	331,400	0.05%	729,080	0.05%	17,162,543.20	-12,713,63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0952	广济药业	7,142,900.07			394,446	0.16%	8,405,644.26	1,262,7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0960	锡业股份	7,595,351.00			590,000	0.04%	7,363,200.00	-232,1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0563	法拉电子	7,567,663.00			180,000	0.08%	6,976,800.00	-590,8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300136	信维通信	5,199,253.77			250,000	0.03%	6,382,500.00	1,183,24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0662	天夏智慧	3,127,300.00			150,000	0.02%	4,020,000.00	892,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3017	中衡设计	2,450,770.00			115,500	0.04%	2,720,025.00	269,2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997	贵阳银行	3,359,114.00			180,000	0.01%	2,709,000.00	-650,114.00	交易性金融资	二级市场购买

										产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2,627,476.39			150,000	0.00%	2,700,000.00	72,5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336	新华保险	2,600,652.01			60,000	0.00%	2,472,600.00	-128,0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7,345,152.26	2,501,000	--	5,171,402	--	37,465,095.84	1,582,405.01	--	--
合计			108,924,955.58	2,832,400	--	7,970,428	--	98,377,408.30	-9,051,945.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 年 06 月 02 日	无	网上交流	全体投资者	全体投资者	(一) 咨询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定位; 2、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3、关于公司股东人数; 4、对公司的建议。 (二) 提供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6 年 1—9 月	无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2016 年 1—9 月	无	网上交流	个人	个人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